

招商信诺附加今生之诺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13年7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24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90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内，如果一位被保险人首先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或者两位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90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后，如果一位被保险人首先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当日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90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后，**如果两位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按两位被保险人被确诊同时患有重大疾病22.当日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如果一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首先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以上90天的限制，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当日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如果两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且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并为同时患有重大疾病，不受以上90天的限制，**我方将分别向两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按两位被保险人被确诊同时患有重大疾病当日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我方将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任一被保险人（非投保人本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任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任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任一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任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任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中第三十一种疾病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二、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一并解除。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